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58
28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比尔希略·雷耶斯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题为“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40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51至69、139、141和145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7日至11月2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5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3/PV.3—25）。11月3日至18日，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3/PV.26—43）。

4· 关于项目66，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88—31357

(a) 1988年2月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8年1月21日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A/43/125-S/19478)；

(b) 1988年5月27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8年4月8日至16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第七十九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A/43/370)；

(c) 1988年6月17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411)；

(d) 1988年8月4日文莱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8年7月4日和5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二十一一次东盟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节录(A/43/510-S/20091)；

(e) 1988年9月2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外长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A/43/667-S/20212)；

(f)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8年10月3日在纽约举行的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不结盟运动国家外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43/709)。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1/43/L.54 和 Rev.1

5. 10月31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波兰、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提出一项题为“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43/L.54)；印度代表在11月8日第30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作了介绍。

6. 11月9日，提案国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3/L.54/Rev.1)，

随后印度尼西亚和罗马尼亚也加入为提案国。 订正决议草案作了下列修改：

(a) 执行部分第 1 段原文为：

“ 1 .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合格专家小组，委托他们注意科学和技术发展动向，特别是在军事上可能得到应用的发展，评价它们对国际安全的影响，并在两年内向秘书长提出一份初步报告，并在必要时，以后再提出这类报告； ”，

修改为：

“ 1 .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在合格顾问专家的协助下，注意今后的科学和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可能在军事上应用的发展，和评价它们对国际安全的影响，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3 段原文为：

“ 2 . 请秘书长广为传播专家小组的报告，特别是通过给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进行传播；

“ 3 .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协助； ”，

订正决议草案予以删除，随后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c) 执行部分第 4 段（现已成为执行部分第 2 段）原文为：

“ 4 . 请各会员国在国家一级设立类似的专家小组，监测和评价这种发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传播秘书长的小组提供的评价； ”，

修改为：

“ 2 . 请各会员国在国家一级设立小组，监测和评价这种发展，并传播秘书长所提供的评价； ”；

(d) 添加新的执行部分第 3 段如下：

“3. 又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递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其本国小组的评价;”。

7. 关于这项订正决议草案,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43/L.77)。

8. 11月17日, 委员会第41次会议对决议草案A/C.1/43/L.54/Rev.1进行了记录表决, 以109票对7票、14票弃权, 予以通过(见第11段)。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希腊、冰岛、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新加坡、土耳其。

B. 决议草案 A/C.1/43/L.65

9. 10月31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越南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题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43/L.65），随后吉布提、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和马来西亚也加入为提案国。南斯拉夫代表在11月9日第32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作了介绍。

10. 11月17日，委员会第41次会议对决议草案A/C.1/43/L.65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32票对零票、2票弃权，予以通过（见第11段）。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

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 决定的执行情况

A

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强调质量和数量措施在裁军进程中的重要性，

看到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来国际社会从未认真讨论过军备竞赛的质量方面，

关切地注意到现在已可能把技术上的进步应用于军事目的，从而提高武器的水平和精密程度，

认识到这种发展将对安全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并使裁军努力遭到重大挫折，

强调在这方面亟需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确保科技发展不致用于军事目的，而能为全人类的共同利益服务，

强调本决议内的建议并不损害为和平目的进行的研究和发展努力，

认识到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怀有兴趣，并需要密切注意这方面的发展，

1.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在合格顾问专家的协助下，注意今后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特别是可能在军事上应用的发展，和评价它们对国际安全的影响，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各会员国在国家一级设立小组，监测和评价这种发展，并传播秘书长所提供的的评价；

3. 又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递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其本国小组的评价；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B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

大会，

深信在国际社会不断寻求持久安全之际，多边行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欣见最近几年来，国际社会发展中发展出有利的气氛，在某些重大的裁军领域内已见到了进展，

欣慰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¹是裁减核武器的可贵的起步，

考虑到虽有积极进展和发展，但军备方面总的情况还远未令人满意，

强调必须以相互间补充的双边、区域和全球方式取得圆满的裁军谈判并达到和平与安全，

对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终于未就结论文件达成协议，表示遗憾，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反映了国际社会历史性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停止和逆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达成真正裁军，是头等重要和紧迫的任务。

1. 认为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起了使人们对今后应集中努力的领域增加认识的作用，并且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各国下定决心，为遏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军备竞赛的共同事业和实现裁军而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为促进裁军和增加安全，向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提出的大量建设性提议；

3. 呼吁所有会员国贡献力量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因为它是所有会员国对审议和解决关系它们安全的裁军问题作出积极的、集体的贡献的最适当论坛；

4. 认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对于审查和评价会员国推进所有裁军及有关问题的讨论和谈判的努力成果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可以为这些努力提供了新的方向和动力；

5. 决定将题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¹ CD/798.

² 第S-10/2号决议。